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3 年 10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至116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委任會計師服務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採購預算金額擬定為新台幣621萬元整（114至116年共3年，不含稅）。其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每年度均為新台幣200萬元整；增資案每年度均為新台幣7萬元整（將於合約內明定，辦理增資之年度方行給付）。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為第七區管理處就「松旺營造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經評估確無回收可能性，擬轉銷呆帳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七區管理處113年2月21日台水七發字第1130003565號函及「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4、7點辦理。

二、本案緣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95號判決，代表人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查松旺營造投標本公司七區處辦理之

- (一)「高雄市路面漏水補修工程(押標金40萬元)」、
- (二)「高架水塔路面工程(押標金1萬元)」、
- (三)「鳳山廠東港溪取水站道路整修工程(押標金3萬元)」、
- (四)「南工處二所旁路面整修工程(押標金9萬元)」、
- (五)「牡丹廠區路面整修工程(押標金2萬元)」、
- (六)「澄清湖觀光區路面工程(押標金1萬元)」、
- (七)「觀光區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押標金10萬元)」

等七件採購案，爰該處依據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計新臺幣66萬元整。

三、追繳押標金過程及結果略述如下：

- (一)104年9月10日依工程會函提示函詢高雄地方法院確認松旺營造是否已清算完節，9月15日該院函復裁定(松旺營造)聲請駁回。
- (二)104年10月1日、11月5日二次函通知松旺營造有限公司繳回押標金66萬元整。
- (三)105年1月6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 (四)108年7月16日取得上述說明二第(二)~(七)案之執行憑證。
- (五)110年8月18日取得上述說明二第(一)案之執行憑證。
- (六)104年9月至112年底配合高雄分署辦理執行作業，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1.112年4月21日拍賣松旺營造車輛(7366-E6)，本公司實分

配金額601元。

2. 綜上，截至112年底共執行601元，尚餘65萬9,399元未執行。

(七)113年2月21日第七區管理處函文總處擬辦理轉銷呆帳。

(八)第七區管理處迄今仍持續配合高雄分署查調松旺營造財產及所得，結果皆無財產可供執行。

四、經本中心會簽檢核室查核，認第七區管理處於追繳過程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後續請依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並依本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因本案執行結果符合補充規定第7點2、3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4(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B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由董事會核定。爰擬將全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包括發包中心、企劃處)錄案辦理。

案由三：為第七區管理處就「誠興工程有限公司(現更名：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經評估確無回收可能性，擬轉銷呆帳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七區管理處113年2月21日台水七發字第1130003561號函及「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4、7點辦理。

二、本案緣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132號刑事判決，

恒廣公司投標本公司七區處辦理之「南化至高雄電動蝶閥遠控工程(押標金5萬元)」、「大高雄區供水調控工程(押標金40萬元)」及「牡丹下游幹管監控工程(押標金200萬元)」等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妨害投標罪，爰該處依據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計新臺幣245萬元整。

三、追繳押標金過程及結果略述如下：

- (一)103年3月7日、6月17日、7月18日函通知誠興工程繳回押標金245萬元整。
- (二)103年8月18、22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 (三)106年11月16、17日取得上述三案之執行憑證。
- (四)103年8月至今配合高雄分署辦理執行作業，執行結果，應執行金額245萬元，已執行8萬9,781元，餘236萬219元未執行。
- (五)經七區處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調110年度及111年度該公司所得財產資料，查無可供執行之所得及財產。
- (六)113年2月21日第七區管理處函文總處擬辦理轉銷呆帳。
- (七)本案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之規定，於113年8月8日已逾執行時效。

四、經本中心會簽檢核室查核，認第七管理處於追繳過程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本案追繳迄今雖已逾10年之執行時效，後續仍請依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並依本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因本案執行結果符合補充規定第7點2、3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

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復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14(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B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由董事會核定。爰擬將全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第七區處所送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捷運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本公司高雄市鳥松區圓山段23-1地號土地，面積681平方公尺，協議價購金額新臺幣1億930萬500元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捷運工程」，於鳥松區澄清路沿路設置各捷運站，為公共建設需要，將本案土地劃入Y5車站設置B出入口。市府113年8月27日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經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價查估，擬以14萬4,450元/ m^2 ，土地價款計9,837萬450元整與本公司辦理協議價購訂約。
- 二、案經本處請第七區處函復異議，請該府比照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Y4站大埤路拓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本公司鳥松區長庚段579、582-1、595-1及596地號等4筆土地之單價16萬3,000元/ m^2 ；該府113年10月16日函復說明略以「考量兩場站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於市場上無類似成交實例，流通性低且都市計畫容許土地使用內容均有其特殊性，惟黃線Y4站毗鄰之醫療專用區土地強度較高且臨路條件較佳，故建議本案黃線Y5站合理之協議價格為16萬500元/ m^2 ，土地價款共計1億930萬500元整」。

三、案經第七區處敘明土地狀況及附近行情如下：

- (一)本案土地為前水廠計價投資取得，位處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與圓山路交叉路口一側為一狹長四方土地，使用分區原為「綠地」，113年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第七區處及南區工程處均表示均無使用計畫、亦無設置供水設施。
- (二)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近半年鳥松區土地鄰近買賣9筆案件（遊樂商業中心區、住宅區、綠地）實價登錄紀錄平均交易單價約11萬5,889元，綜整後本案協議價購單價16萬500元/m²已較當地交易實價高出許多。
- (三)Y5站用地（鳥松區圓山段23-1地號）之毗鄰土地較Y4站（鳥松區長庚段579、582-1、595-1及596地號）之毗鄰土地使用強度及臨路條件確實略有差異，但於本公司異議協議價格後，市府願將調高協議價格，由14萬4,450元/m²調高為16萬500元/m²，條件更為優厚。
- (四)本案土地協議價購單價（16萬500元/m²）高於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6萬2,000元/m²）2.59倍；協議價購總金額1億930萬500元，亦高於帳面價值2,351萬4,930元，預估處分土地利益8,578萬5,570元。

四、依第21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建議爾後若有土地『可能被徵收之案件』，在『協議出售階段』應比照一般出售案件，每件底價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仍應提送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審議。」。

五、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每件底價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由經理部門簽報董事長核交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複審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另依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設置暨審議辦法第7條規定：「出售或交換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或供

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用地，得按當地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標準計價」。

七、案經總處經理部門（財務處）審查後，已提請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訂於113年11月8日審議；是日會議紀錄將於董事會議現場發放，爰將全案陳報鈞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